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於2025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8日內容有關2025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269,156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股份分拆。	156,935,518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